

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沪盛联券字第 170519 号

致：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董春阳律师、黄欣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与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5 号尚诚国际大厦 1206 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4名股东，均为截止到2017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75,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对表决票进行清点，见证律师现场核查，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275,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7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董春阳:

董春阳

黄欣:

黄欣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